

# 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設置暨管理監督辦法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056866 號函核定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事項、「教育部審核私立學校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要點」與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取得文化部委託整建營運其所屬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定名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並於委託營運期間列為本校附屬機構。
- 第三條 本園區以協助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為宗旨。配合辦理教育文化等相關活動，並提供文創育成產業之資源媒合及作為本校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教育、產學合作等相關業務，以增進本校之辦學成效。

## 第二章 組 織

- 第四條 本園區置總經理 1 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園區。每任聘期 3 年，期滿得續聘之。
- 第五條 本園區置營運副總經理與行政副總經理各 1 人，襄助總經理綜管園區事務，任期以配合總經理任期為原則。
- 第六條 本園區下設創意生活發展中心、創意生活體驗中心與行政中心。
- 第七條 創意生活發展中心置主任 1 人，綜理文創研發與人才培育相關業務。另置經理與助理若干人，襄助主管推動相關業務。
- 第八條 創意生活體驗中心置主任 1 人，綜理文創行銷與營運執行相關業務。另置經理與業務專員若干人，襄助主管推動相關業務。
- 第九條 行政中心置主任 1 人，綜理媒體溝通、策展活動安排與維持園區服務品質相關業務。另置經理、總務專員、客服專員與助理若干人，襄助主管推動相關行政業務。
- 第十條 本園區提供本校教職員於本園區之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等教育相關活動。
- 第十一條 本園區會計作業獨立，財務相關收付應設銀行專戶處理。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保留百分之五十撥充學校基金，其餘提供園區辦理扶植文創產業與文創學術等營運相關活動。

## 第三章 會 議

- 第十二條 本園區設園區主管會議，議決園區業務重大事項。  
園區主管會議以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園區各中心主任組織之。  
園區主管會議由總經理每週召開1次並主持，並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園區主管會議決定之。
- 第十三條 本園區主管會議議決下列事項：  
一、園區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園區各種管理章則及辦法。  
三、園區組織之設立與調整變更。  
四、園區主管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第十四條 本園區設園區業務管考會議，每季由校長召開一次，組成人員及方式另訂。園區總經理暨相關主管須於會議中提出園區業務之進度與財務報告。
- 第十五條 本園區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經園區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 **第四章 主管及人員之聘派**

- 第十六條 本園區人員因業務需要得由本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
- 第十七條 本校董事會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園區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之相關職務。

#### **第五章 管理及監督**

- 第十八條 本校為本辦法之監督管理單位。
- 第十九條 本校投資附屬機構應以保本求利為核心原則，並以公益或教學為目的事業作為優先考量。
- 第二十條 本校對本園區管理及監督之職權如下：  
一、設置、合併、改組、變更或歇業等事項之擬議。  
二、管理制度之擬議。  
三、重要主管任免之擬議。  
四、業務之考核與檢查。  
五、資金之籌措與規劃。
- 第二十一條 附屬機構之會計制度，應依照會計法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與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附屬機構之收支及財物查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本園區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二十四條 各單位職員職稱得參酌各單位業務性質與需要設置之，職員增置

應循本辦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園區主管會議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園區地址設於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16號。